公司代码:688566　　公司简称:吉贝尔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半年度报告全文“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86,941,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65,98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吉贝尔	688566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翟建中	戚祥东
电话	0511-88898101-8081	0511-88898101-8081
办公地址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镇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
电子信箱	ir@jbepharm.com	ir@jbepharm.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838,075,765.52	1,818,686,866.85	1.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610,104,975.76	1,601,985,101.69	0.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67,211,156.88	250,803,104.66	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11,630.84	55,649,582.17	-2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866,460.74	47,368,226.14	-3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217,847.68	55,756,491.97	18.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9	3.48	减少0.8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2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0	-23.3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35	6.77	增加4.58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8,79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10	54,400,000	54,400,000	54,400,000	无	0
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6	27,200,000	27,200,000	27,200,000	无	0
耿仲毅	境内自然人	13.16	24,606,200	24,606,200	24,606,200	无	0
胡涛	境内自然人	9.46	17,680,000	0	0	无	0
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3	16,320,000	0	0	无	0
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战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4,673,540	0	0	无	0
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869,416	0	0	无	0
郭军	境内自然人	0.62	1,156,136	0	0	无	0
许伟	境内自然人	0.27	500,173	0	0	无	0
贾放鸣	境内自然人	0.17	325,993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耿仲毅持有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34.94%股份,持有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100%股份,持有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战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0.72%份额,除此之外,股东耿仲毅(含其控制的镇江中天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南通汇瑞投资有限公司、胡涛、南通汇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国金证券-中信银行-国金证券吉贝尔战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国金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8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谢竹云因公务采用通讯形式参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董事长耿仲毅先生主持,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2,139,578.95元。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86,941,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65,98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监事会审核意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离职,上述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激励对象归属期任职期限的要求,不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其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作废数量为5万股。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ZH/2022SHAA20049)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归属条件,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一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合计作废数量为218.40万股。

综上,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3.40万股。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监事会审核意见:公司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作废事项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5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2年6月30日,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02,139,578.95元。公司2022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4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186,941,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4,865,98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次分配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侵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预案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理回报,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2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1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673.5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3.69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7,161,626.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6,273,16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88,461.19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2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5月12日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0SHA20316号),对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461.1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25,668,632.20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130,679,981.88
年度使用金额	94,988,650.32
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	94,984,060.42
银行手续费	4,589.90
减: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	43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净收入	8,627,207.94
其中:以前年度利息净收入	4,764,058.28
年度利息净收入	3,773,148.96
理财产品收益	39,888,101.95
其中:以前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33,317,919.58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6,540,182.3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413,615,138.88

注: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截至2022年6月30日,本公司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结余为43,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与上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2022年6月30日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长江路支行	8110501012901512759 0	138,760,467.5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丁卯桥支行	544674604246	168,469,604.2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10315001040238906	136,385,077.08
合计		413,615,138.88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事项。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合作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元)	实际收回情况
广发银行镇江分行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5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11/12	2022/2/15	3.35%	435,958.90	已收回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1年第194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1/12/28	2022/4/1	1%	128,767.12	已收回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1年第25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7	2022/4/11	3.45%	444,246.58	已收回
	广发银行“新加坡16号”W款2022年第1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2/18	2022/5/19	1.3%	160,273.97	已收回
	广发银行“新加坡16号”W款2022年第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4/29	2022/6/2	3.1%	144,383.56	已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丹徒支行	“汇利丰”2022年第5002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20,000,000.00	2022/1/7	2022/4/13	3.40%	1,073,091.95	已收回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20,000,000.00	2022/4/25	2022/6/15	3.86%	647,840.00	已收回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2/5/25	2022/6/15	3.3%	189,862.33	已收回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2022/6/29				未收回
南京银行镇江分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3期02号00天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1/12/29	2022/4/1	3.25%	251,875.00	已收回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1/12/31	2022/1/7	1.10%	21,388.89	已收回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1/12	2022/4/18	3.25%	866,666.67	已收回
	南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2/4/22	2022/5/25	3.25%	297,916.67	已收回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2/5/25	2022/6/14	1.8%	100,000.00	已收回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2/5/25	2022/6/14	1.8%	30,000.00	已收回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2/6/29				未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1/12/31	2022/1/1	0.65%	763.89	已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4	2022/3/31	3.37%	402,833.42	已收回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4/6	2022/5/9	2.13%	97,417.81	已收回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2/5/26	2022/6/14	1.75%	46,180.56	已收回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2/6/30				未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科技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2021/12/31	2022/1/12	1.75%	87,500.00	已收回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利金”2022年第50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2022/1/14	2022/4/22	3.4%	1,369,312.74	已收回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50,000,000.00	2022/4/26	2022/6/15	3.23%	637,393.54	已收回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2/6/30				未收回
中信银行镇江长江路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50,000,000.00	2022/6/8	2022/6/15	1.8%	17,500.00	已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新区支行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2/6/30				未收回
中信银行丁卯桥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4	2022/2/14	1.5%	84,246.58	已收回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2/1/4	2022/2/14	5%	280,821.92	已收回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2/18	2022/5/23	1.5%	115,890.41	已收回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2/2/18	2022/5/23	5%	386,479.07	已收回
	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00,000.00	2022/5/25	2022/6/15	1.85%	107,916.67	已收回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也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1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如实地履行了披露义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均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表1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8.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98.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68.5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利可君片、厄群高东片、五岸风胶囊、盐酸洛美沙星滴眼液、益肝灵胶囊等生产基地(新址)建设项目	否	44,254.33	44,254.33	44,254.33	7,621.52	14,682.43	-29,571.90	33.18	注1	不适用	-	否
研发中心(新址)建设项目	否	7,926.48	7,926.48	7,926.48	341.04	1,796.58	-6,130.90	22.66	注2	不适用	-	否
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601)及国家一类抗抑郁新药(JJH201601)研发与试验项目	否	16,819.19	16,819.19	16,819.19	1,535.86	6,087.58	-10,731.61	36.19	注3	注4	-	否
合计		69,000.00	69,000.00	69,000.00	9,498.41	22,568.59	-46,434.41	32.7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本项目建设期42个月。

注2:本项目建设期36个月。

注3:本项目主要根据临床试验情况推进,预计项目实施阶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JJH201501	开展Ⅱ期临床研究	开展Ⅱa期临床研究	开展Ⅱa期临床研究	开展Ⅱ期临床研究	完成Ⅱ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JJH201601	完成药理毒理等研究工作	申报临床,获得临床批件,开展I期临床研究	完成I期临床研究,开展II期临床研究	完成II期临床研究,开展III期临床研究	完成III期临床研究,申报生产批件和新药证书

注4:已获授权专利情况

项目	发明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单位	专利权人	专利期限
JJH201501	[(苯硫烷基)-苯基]哌嗪的衍生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ZL 2014 1 0248463.3	2014.06.30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江苏吉贝尔药股份有公司;镇江圣安医药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JJH201501	邻取代-1-(2,4-二甲基-苯硫基)-苯基]哌嗪衍生物或其衍生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EP3150687B1	2014.09.28	欧洲专利局	江苏吉贝尔药股份有公司;镇江圣安医药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JJH201501	邻取代-1-(2,4-二甲基-苯硫基)-苯基]哌嗪衍生物或其衍生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US9896423B2	2014.09.28	美国专利局	江苏吉贝尔药股份有公司;镇江圣安医药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JJH201501	一种苏代沃替西汀氢溴酸盐的合成方法	ZL 2016 1 0432004.6	2016.06.17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江苏吉贝尔药股份有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JJH201601	含酮螺基的氨水性抗抑郁药物及其晶体物、含有该晶体物的纳米制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ZL 2018 1 0185012.4	2018.03.06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JJH201601	聚杯吡啶化合物及其药物组合物和用途	ZL 2018 1 0568928	2018.06.01	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年(自申请日起算)

证券代码:688566　证券简称:吉贝尔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年8月7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国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8月7日至2021年8月16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8月1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27)。

4.2021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公告首次披露前六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吉贝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